

医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19〕64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19〕32号）精神，根据经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核确认的各地2017年6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一般县312元每人、享受西部政策县416元每人），经研究，现预拨你县（市、区）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的补助。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另行清算。

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出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同时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请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配合同级医疗保障部门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向市医疗保障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市医疗保障局汇总审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人社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2019 年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截止2017年6月底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参保人数			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		应预拨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一般县	参照西部县	一般县	参照西部县			
平顶山市合计	2910070	1328328	1581742			107244.00	93254.00	13990.00
999005	6996	6996		312		218.00	335.60	-117.60
县区小计	2903074	1321332	1581742			107026.00	92918.40	14107.60
鲁山县	871028		871028		416	36234.76	27981.45	8253.31
宝丰县	484117	484117		312		15104.45	15641.67	-537.22
叶 县	710714		710714		416	29565.70	22194.33	7371.37
舞钢市	269007	269007		312		8393.02	8618.83	-225.81
新华区	120069	120069		312		3746.15	3999.94	-253.79
卫东区	129700	129700		312		4046.64	4223.47	-176.83
湛河区	164772	164772		312		5140.88	5277.76	-136.88
石龙区	46982	46982		312		1465.83	1480.23	-14.40
高新区	43602	43602		312		1360.38	1413.29	-52.91
新城区	63083	63083		312		1968.19	2087.43	-119.24